

# 平江县 2024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使用方案

为加强我县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按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全县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## 一、制定依据

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》  
(湘财农指〔2024〕48 号)。

## 二、资金额度

2024 年省级物防疫补助资金下拨我县 72.04 万元。其中动物疫病监测流调 30.04 万元，指定通道检查站 36 万元，畜牧业统计监测 6 万元。

## 三、资金安排

### (一) 动物疫病监测流调 30.04 万元

我县动物防控较为复杂，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“人病兽防，关口前移”重要指示精神，从源头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流行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全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突出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兽共患病防控，加大监测流调力度，从源头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养殖安全。该资金用于监测流调、春防、秋

防、先打后补免疫效果评估监测耗材物资采购，兽医实验室修缮，动物防疫监测流调技术资料，检查督办车辆等费用等方面支出。

### （二）指定通道检查站 36 万元

该项资金用于以下方面：一是上塔市省际动物检疫公路检查站运行及维护 28 万元；二是龙门省际动物检疫公路检查站运行及维护 8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畜牧业统计监测 6 万元

主要用于全县畜牧业技术培训、统计数据核查、系统维护、下乡调研、村级统计员监测户补助、资料编印等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规范资金使用。

在资金安排使用范围内，由相关业务股室提出资金详细使用方案，经业务主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同意，提交中心党组会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

严格按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规定，严格使用方向和范围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1 日